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3) 90 号

被处罚单位: 绥宁县华木竹炭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7MA4Q070M7D)

地址: 绥宁县河口苗族乡竹舟江村独田界

邮政编码: 4226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先胜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6月28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绥宁县华木竹炭厂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厂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当天陈先胜全程陪同了检查,发现该厂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于当天我局对该厂此违法事实进行了立案调查;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儒林、向进喜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华木竹炭厂负责人陈先胜进行了询问调查,陈先胜陈述:2023年6月28日我局对其厂检查时,确实存在该厂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原制度已被处置,后一直未跟进建立落实。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儒林、向进喜在局三楼会议室对该厂安全管理人员唐志发进行了询问调查,唐志发陈述证实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牌已被处置,从业人员未明确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7月11日,我局对其进行了复查,问题已重新建立制度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并制作成制度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7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牌张挂公示，让从业人员清楚并遵循，已整改到位。7月13日，我局向该站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3】93号），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陈先胜签收了文书，并对陈先胜作了陈述申辩笔录，陈先胜陈述：我以后会改的，对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认为，本案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和掌握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了解应急处置措施，才能安全经营。

证据：2023年6月28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绥宁县华木竹炭厂进行执法检查的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188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58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3）681号、现场照片和2023年7月10日对绥宁县华木竹炭厂经营者陈先胜及安全管理人员唐志发的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7月27日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依法处罚。鉴于该厂规模较小，只有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一种违法情形，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后果，且该厂负责人认识态度端正，积极整改，决定给予绥宁县华木竹炭厂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7月27日